股票代碼：121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01

貳、開會議程……02

一、報告事項……03

二、承認事項……07

三、討論事項……09

四、臨時動議……10

叁、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14

四、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33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4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貳、地點：彰化縣田中鎮興工路六號（本公司員工教育訓練中心）

參、主席宣布開會

肆、主席致詞

伍、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陸、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柒、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

◎報告事項

《報告案二》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

案由：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至 107 年 4 月 30 日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對　　象	與本公司關係	背書保證金額	資　金　來　源
泰山(開曼)投資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子公司	750 萬美元	玉山商業銀行　300 萬美元 陽信商業銀行　150 萬美元 台灣土地銀行　100 萬美元 兆豐商業銀行　200 萬美元
泰山企業(漳州)食品有限公司	擁有 100%股權之孫公司	1,000 萬美元	彰化商業銀行　1,000 萬美元

◎報告事項

《報告案四》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撥 4%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1,042,750 元，及 4%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1,042,75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經 107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2 頁及第 14～31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16,971,237 元，茲擬定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為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

(二)謹提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06 年度營業結果

1.合併營收及獲利狀況

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7,681,801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 429,026 仟元；營業淨損 36,380 仟元，較 105 年度減少獲利 186,481 仟元；稅後淨利 317,272 仟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獲利 195,664 仟元。

2.合併獲利能力表現

項　目	106 年	105 年
毛利率(%)	17.34	17.58
純益率(%)	4.13	1.50
股東權益報酬率(%)	8.70	3.53
每股盈餘(元)	0.93	0.36

3.展現經營方針

(1)食品事業：

掌握趨勢因應消費者脈動的消費食品，追求無糖、無添加、講求健康無負擔，推出二款無糖茶品牌，分別為茶之初、有機農園；開發國產平價時尚的 Cheers 氣泡水，領導業界帶動國內氣泡水潮流，上市至今取得連續九個月單品銷量第一的佳績，市佔率超過三成；在既有品類下，果茶第一名品牌冰鎮，亦推出葡萄冰茶新品，於上市首月創下二年來市佔率新高；點心粥品，則開發輕甜零脂肪之十穀寶，滿足消費者在意健康之需求。

(2)油脂事業：

大宗油脂方面，主要因國際黃豆行情變化影響，相關產品價格下跌，使營收減少，經專業採購團隊隨時掌握國際行情及國內供需變化，並持續進行產銷溝通、開發新通路及新品項等努力下，仍能維持市場佔有率。

在消費油品方面，隨著健康意識抬頭，泰山堅持源頭管理，在原料產地即確保品質管理，並進行符合國際 SQF 生產認證；持續打造具健康特色的《純芥花油》、《均衡 369》健康調合油等，提供消費者更優質的選擇。配合行銷廣宣訴求，

不僅使泰山成為芥花油的領導品牌，也讓黃金比例調合 Omega3、6、9 將營養學的概念賦予在《均衡 369》，為調合油的健康機能開創嶄新格局。高端進口油品，《ChefOil 主廚精選》是泰山品牌價值的傳承，擁有泰山一貫的品質堅持，自歐洲原瓶原裝進口，品質達國際水準，具備西班牙農業部、西班牙第三公證單位 LJB、泰山油品實驗室及 SGS 第三方公證單位等四道門檻層層把關，並提供追溯產地機制的 QR code。今年米其林評鑑獲得台北晚宴首選用油之殊榮，讓消費者在家下廚，也能享受米其林等級的料理美學。

(3)水產飼料事業：

積極培育新進業務人員，開拓新市場，佈建新通路。生產面降低生產成本，提昇產品品質，加強工安教育，達到零事故零災害。

此外，公司面對加工成本節節上升，仍秉持產品「品質與安全」，除實施節流政策，亦提升生產技術、改善設備效率，嚴格管控每個環節，並以此作為企業之堅強後盾。台灣本業整體經營成果顯著成長進步，轉投資大陸漳州廠，經整理整頓及策略調整，營業績效亦顯著改善。

二、107 年度營業計劃

1.經營方針

(1)秉持著「安心」、「健康」及「美味」的精神，建立消費者心中的品牌形象。

(2)觀察市場趨勢變化，提升產品跟上國際潮流，口味更貼近消費者需求。

(3)拓展代理，引進優質產品提升公司獲利；爭取國際代工業務提升生產技術。

(4)把「人」放在心裏面，落實工作安全、拔擢優秀幹部。

2.營運目標

(1)油脂事業包括油品及豆粉，預計銷售量 22.6萬噸。

(2)食品事業包括常溫及冷藏，預計銷售量 1,484萬箱。

(3)水產事業包括一般及膨化料，預計銷售量 2.3萬噸。

謹此報告，尚祈各位股東不吝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並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池世欽、陳嘉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附件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交易有關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對已出售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等要件。故產品的風險和報酬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六)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31.85%及29.65%，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8.98%及206.98%。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金　額	%	105.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70,241	3	417,48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882	-	18,168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5,763	1	55,2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02,632	2	113,588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75,526	3	240,045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303,267	5	284,83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31,908	6	451,679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7,301	-	6,936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596,107	8	578,337	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3,230	-	17,926	-
1421	預付貨款	410,050	6	327,789	5
1429	其他預付款	34,430	1	53,52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44,892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824	-	24,899	-
		2,409,053	36	2,590,501	3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955	-	18,8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288,222	34	2,105,207	3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89,605	21	1,436,749	2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	541,467	8	543,115	8
1780	無形資產	20,955	-	31,899	1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004	-	6,6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33,567	1	57,267	1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10,245	-	25,5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494	-	6,845	-
		4,296,514	64	4,232,139	62
	資產總計	**$ 6,705,567**	**100**	**6,822,640**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　額	%	105.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216	-	641,477	9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126,749	2	141,316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29,801	3	148,878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45,114	4	181,473	3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768,000	12	338,000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4,865	-	15,819	-
		1,375,745	21	1,466,963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1,252,740	19	1,339,732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2,537	3	222,5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9,187	-	69,5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六))	8,662	-	253,207	4
		1,513,126	22	1,885,015	28
	負債總計	2,888,871	43	3,351,978	49
	權益(附註六(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53	3,533,360	51
3140	預收股本	24,963	-	-	-
		3,558,323	53	3,533,360	51
3200	資本公積	29,463	-	23,770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4	240,776	4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7,522	4	(91,298)	(1)
3400	其他權益	(35,512)	(1)	(32,070)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權益總計	3,816,696	57	3,470,662	5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05,567**	**100**	**6,822,640**	**100**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6,423,969	100	6,683,30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5,556,329	86	5,797,358	87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13,613	-	16,901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16,901	-	16,020	-
5900	**營業毛利**	870,928	14	885,067	1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6100	推銷費用	574,465	9	490,471	7
6200	管理費用	339,909	5	275,150	4
	營業費用合計	914,374	14	765,621	11
6900	**營業淨(損)利**	(43,446)	-	119,44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22,168	-	81,78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	(38,949)	(1)	(41,550)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400,381	6	(14,862)	-
7100	利息收入	517	-	76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4,117	5	26,132	-
7900	**稅前淨利**	340,671	5	145,578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3,700	-	24,217	-
	本期淨利	316,971	5	121,36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855	-	(42,930)	(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06)	-	(3,91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849	-	(46,84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91)	-	(1,3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97	-	(4,18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48)	-	(2,40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42)	-	(7,9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593)	-	(54,787)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378**	**5**	**66,574**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93**		**0.36**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本期淨利	-	-	-	-	121,361	121,361	-	-	-	-	121,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48)	(46,848)	(5,080)	(2,859)	(7,939)	-	(54,7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13	74,513	(5,080)	(2,859)	(7,939)	-	66,57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	23,770	240,776	(91,298)	149,478	(13,393)	(18,677)	(32,070)	(203,876)	3,470,662
本期淨利	-	-	-	-	316,971	316,971	-	-	-	-	316,9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9	1,849	(12,372)	8,930	(3,442)	-	(1,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820	318,820	(12,372)	8,930	(3,442)	-	315,37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5,693	-	-	-	-	-	-	-	5,693
現金增資	-	24,963	-	-	-	-	-	-	-	-	24,963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4,963**	**29,463**	**240,776**	**227,522**	**468,298**	**(25,765)**	**(9,747)**	**(35,512)**	**(203,876)**	**3,816,696**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1,043千元及零元、員工酬勞分別為11,043千元及零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0,671	145,5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573	76,107
攤銷費用	17,944	16,660
呆帳費用提列數	36,126	11,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5,429	1,128
利息費用	38,949	41,550
利息收入	(517)	(763)
股利收入	(1,585)	(2,2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00,381)	14,86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64	4,68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186	(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5,4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32	12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6,480	-
未實現銷貨利益	13,613	16,901
已實現銷貨利益	(16,901)	(16,020)
員工認股權	5,693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1,595)	119,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021)	(5,807)
應收票據	10,956	1,303
應收票據-關係人	64,519	11,538
應收帳款	(22,678)	(43,8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39)	(77,855)
其他應收款	(365)	355
存貨	(17,770)	137,833
生物資產	3,948	610
預付款項	(63,162)	(108,516)
其他流動資產	75	(2,700)
催收款	6,243	(3,4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708)	1,746
應付票據	(14,567)	(35,552)
應付帳款	80,923	26,618
其他應付款	63,641	13,159
其他流動負債	(10,954)	2,1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35,497)	(195,0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1,544	(277,449)
調整項目合計	(160,051)	(158,4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0,620	(12,853)
收取之利息	517	763
支付之利息	(38,949)	(41,165)
支付之所得稅	-	(4,0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2,188	(57,263)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1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退回股款	6,29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1,611)	(133,45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75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026)	(30,5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6	-
取得無形資產	(7,000)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351	1,877
收取之股利	256,505	215,80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0,099)	56,0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003,154	7,898,094
短期借款減少	(8,643,415)	(7,606,6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510,000	98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10,000)	(980,000)
償還公司債	-	(53,100)
舉借長期借款	930,000	60,000
償還長期借款	(586,992)	(198,992)
預收股款	24,963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045)	(8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9,335)	98,49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7,246)	97,2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7,487	320,2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0,241**	**417,487**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泰山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九)收入認列；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飲料、油脂及飼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與客戶簽訂買賣合約所約定之交易條件，將影響泰山集團判斷收入認列時點是否符合會計原則之顯著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交易有關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對已出售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等要件。故產品的風險和報酬尚未轉移給客戶而確認收入時，存在不當收入認列的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泰山集團之銷售體系，如產品、銷售通路、銷售對象等，並檢查主要交易對象銷售合約，以及訪談泰山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中有關出貨作業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管方式。

本會計師已進行抽核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出貨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記錄，及選定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出貨，核對各項憑證表單，以確定銷貨收入是否在財務報表期間得到確認。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收入之表達揭露是否適切。

二、應收帳款之評估

有關應收帳款之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金融工具；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款項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應收帳款金額較高，公司管理階層判斷應收帳款收回之可能性涉及主觀之重大判斷。因此應收帳款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應收呆帳評價政策，了解產業近期經濟及客戶信用狀況與以前年度歷史收款紀錄，以評估管理當局對備抵評價之假設，並分析及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核對期後收款等資料，以評估該公司之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應收帳款評價之揭露項目是否適切。

三、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泰山集團之存貨為公司營運之重要資產，而對於存貨之評價及產品是否呆滯，可能隨著市場景氣波動產生影響，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依存貨之性質以抽樣的方式檢查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呆滯存貨提列比例之合理性；及檢查存貨最近期銷售價格並考量銷售產生之變動推銷費用率是否合理，以評估管理階層提列之備抵跌價損失是否允當。

本會計師亦評估泰山集團對於存貨備抵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列入泰山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些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些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8.63%及25.72%，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之89.45%及203.48%。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泰山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泰山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泰山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泰山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泰山企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泰山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泰山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二十七 日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6.12.31 金　額	%	105.12.31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5,835	6	807,976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9,453	1	26,38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5,763	1	55,28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37,062	2	148,051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	-	13,25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579,135	8	572,21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5,144	4	383,740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6,374	-	10,017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四))	627,017	8	645,707	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13,230	-	17,926	-
1421	預付貨款	411,696	5	329,142	4
1429	其他預付款	42,346	1	77,859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	59,056	1	19,5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6,039	-	27,312	1
		2,798,150	37	3,134,401	4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9,640	-	37,78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142,506	29	2,027,578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787,703	24	1,867,941	2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621,429	8	631,901	9
1780	無形資產	25,062	-	35,913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5,004	-	6,62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六))	50,578	2	74,82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685	-	1,685	-
1937	催收款項(附註六(三))	10,245	-	25,5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51	-	10,012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13,460	-	28,632	-
		4,683,863	63	4,748,445	60
	資產總計	**$ 7,482,013**	**100**	**7,882,846**	**100**

	負債及權益	106.12.31 金　額	%	105.12.31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77,928	1	854,712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105,000	1	98,000	1
2150	應付票據	131,278	2	146,331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265,224	4	195,828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五)及七)	346,242	5	503,07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	-	1,601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768,000	10	434,663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五))	142,766	2	181,387	2
		1,836,438	25	2,415,600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552,238	21	1,661,941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222,537	3	222,53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35,163	-	85,44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3,648	-	21,152	-
		1,823,586	24	1,991,079	25
	負債總計	3,660,024	49	4,406,679	5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二)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3,533,360	48	3,533,360	45
3140	預收股本	24,963	-	-	-
		3,558,323	48	3,533,360	45
3200	資本公積	29,463	-	23,770	-
	保留盈餘：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776	3	240,776	3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227,522	3	(91,298)	(1)
3400	其他權益	(35,512)	-	(32,070)	-
3500	庫藏股票	(203,876)	(3)	(203,876)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16,696	51	3,470,662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5,293	-	5,505	-
	權益總計	3,821,989	51	3,476,167	4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482,013**	**100**	**7,882,846**	**100**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7,681,801	100	8,110,8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6,350,437	83	6,683,995	8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損益	539	-	832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益	832	-	208	-
5900	**營業毛利**	1,331,657	17	1,426,208	1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69,667	13	912,759	11
6200	管理費用	398,370	5	363,348	5
	營業費用合計	1,368,037	18	1,276,107	16
6900	**營業淨(損)利**	(36,380)	(1)	150,10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124,264	2	(251,25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53,747)	(1)	(56,69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07,840	4	301,472	4
7100	利息收入	2,165	-	4,53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80,522	5	(1,946)	-
7900	**稅前淨利**	344,142	4	148,155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26,870	-	26,547	-
	本期淨利	317,272	4	121,608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25	-	(41,679)	(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870)	-	(4,859)	-
		1,855	-	(46,538)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491)	-	(1,3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3,397	-	(4,18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348)	-	(2,40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42)	-	(7,93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87)	-	(54,47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15,685**	**4**	**67,131**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16,971	4	121,36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01	-	247	-
		$ 317,272	**4**	**121,608**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15,378	4	66,574	1
8720	非控制權益	307	-	557	-
		$ 315,685	**4**	**67,131**	**1**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93**		**0.3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93**		**0.36**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33,360	-	23,770	240,776	(165,811)	74,965	(8,313)	(15,818)	(24,131)	(203,876)	3,404,088	4,948	3,409,036
本期淨利	-	-	-	-	121,361	121,361	-	-	-	-	121,361	247	121,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6,848)	(46,848)	(5,080)	(2,859)	(7,939)	-	(54,787)	310	(54,4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4,513	74,513	(5,080)	(2,859)	(7,939)	-	66,574	557	67,13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33,360	-	23,770	240,776	(91,298)	149,478	(13,393)	(18,677)	(32,070)	(203,876)	3,470,662	5,505	3,476,167
本期淨利	-	-	-	-	316,971	316,971	-	-	-	-	316,971	301	317,2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9	1,849	(12,372)	8,930	(3,442)	-	(1,593)	6	(1,5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18,820	318,820	(12,372)	8,930	(3,442)	-	315,378	307	315,68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	5,693	-	-	-	-	-	-	-	5,693	-	5,693
現金增資	-	24,963	-	-	-	-	-	-	-	-	24,963	-	24,96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519)	(519)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533,360**	**24,963**	**29,463**	**240,776**	**227,522**	**468,298**	**(25,765)**	**(9,747)**	**(35,512)**	**(203,876)**	**3,816,696**	**5,293**	**3,821,989**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4,142	148,15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5,867	111,861
攤銷費用	20,247	18,161
呆帳費用提列數	36,126	12,1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69	(1,089)
利息費用	53,747	56,696
利息收入	(2,165)	(4,537)
股利收入	(2,078)	(2,5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307,840)	(301,47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71)	5,944
處分及報廢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4,362)	-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利益	(93,577)	-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29	(1,86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5,429)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1,032	25,67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9,993	2,995
未實現銷貨利益	539	8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832)	(208)
其他	6,408	34,2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51,968)	(88,6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019)	(6,494)
應收票據	10,989	298
應收票據-關係人	13,252	(4,276)
應收帳款	(4,018)	(95,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786	(51,713)
其他應收款	4,657	3,262
存貨	17,748	146,747
生物資產	3,948	610
預付款項	(49,910)	(121,393)
其他流動資產	1,204	(2,247)
催收款	(1,048)	5,90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708)	1,746
應付票據	(15,053)	(75,039)
應付帳款	69,921	32,331
其他應付款	(51,871)	199,652
其他流動負債	(37,087)	(18,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2,561)	(207,2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4,770)	(192,360)
調整項目合計	(216,738)	(280,9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7,404	(132,831)
收取之利息	2,165	4,537
支付之利息	(53,747)	(56,307)
支付之所得稅	(2,770)	(4,5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052	(189,192)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3,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914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616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9,46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5,758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3,323)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9,38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339)	(55,0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37	7,5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85)	-
取得無形資產	(7,158)	(1,2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421	9,337
收取之股利	254,530	216,63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136	179,6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624,127	8,755,032
短期借款減少	(9,407,343)	(8,441,61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75,000	1,576,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68,000)	(1,598,000)
償還公司債	-	(53,100)
舉借長期借款	930,000	99,429
償還長期借款	(700,863)	(210,4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7,450)	(1,354)
發放現金股利(含支付非控制權益)	(519)	-
預收股款	24,96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30,085)	125,9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56	(34,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2,141)	81,8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7,976	726,0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5,835**	**807,976**

董事長：詹逸宏　　經理人：詹景超　　會計主管：顏谷龍

附件四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91,296,439)**
加：106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1,847,625
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	**(89,448,814)**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316,971,237
本期期末未分配盈餘	227,522,423
盈餘提撥及分配: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2,752,24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04,770,181**
減：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0.4 元)	(199,999,61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70,566**

說明：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

2、每股配息率依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3、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正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拾**億元整，分為**捌**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而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因應公司營運需要而修訂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附錄一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1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2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3 A101020 農作物栽培業
4 A301030 水產養殖業
5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6 F203030 酒精零售業
7 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0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11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2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13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14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5 A102060 糧商業
16 C102010 乳品製造業
17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18 F101130 蔬果批發業
19 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20 F399010 便利商店業
21 F301020 超級市場業
22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2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24 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25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26 C110010 飲料製造業
27 C111010 製茶業
28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9 F102040 飲料批發業
30 F102050 茶批發業
31 F106020 家庭日常用品批發業
32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33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34 F203010 食品、飲料零售業
35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36 F206020 家庭日常用品零售業
37 F207030 清潔用品零售業
38 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39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40 C113011 製酒業
41 C113020 酒類半成品製造業
42 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
43 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44 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45 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4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依法於國內外各埠設立分公司及門市部。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伍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公司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特別股。公司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列號碼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發行簽證後依法發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住所、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登記存查。其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行使其他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式樣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暨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之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股票遺失時應即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並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本公司查核登記（如係尚未辦理過戶之股東合法持有人，應加檢附買進該股票之證明文件），同時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公示催告，並以申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據影本送交本公司，逾期註銷其掛失之申請。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二份送交本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股東或合法持有人，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理悉依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下列三種：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於其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或公告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四條：股東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若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

第十七條：股東會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繕本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公司。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與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且不得低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自一〇五年度起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之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內容並依董事長及董事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補弼之。董事長代表公司並綜理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或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且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但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臨時董事會，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1.召集股東會，並執行其決議。
2.經營方針及中、長程發展計劃之審議，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預算、決算之審核。
4.公司組織規程及重要章程之審定。
5.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改組或解散之擬定。
6.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與經理人員之任免，及顧問人員之聘顧。
7.本公司重要投資及財產之購置及處分之擬議。
8.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之審議。
9.盈餘分派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10.資本增減之擬定，及發放新股之決定。
11.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貸款事項之決定。
12.建議股東會為修改章程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13.依公司法第 202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賦予之職權。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由董事長任主席，缺席時如設有副董事長者，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亦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五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六條：（刪除）

第廿七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秉承董事會之決定及賦予之職權綜理公司一切事務。

第三十條：（刪除）

第六章　會　計

第卅一條：本公司以每年十二月底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承認之。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於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以繕本或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卅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卅二條之一：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成熟，獲利穩定，惟鑑於未來數年仍有重大之擴充產能及垂直發展之計劃，故盈餘之分派，為就當年度盈餘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至少應提撥百分之五十分派股利，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惟應就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同意，並依公司內部規定辦理對外從事背書或提供保證業務，但不得為任何人事保證。

第卅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卅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其他各項章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六條：本章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九月七日訂立。五十四年六月廿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五十八年四月廿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九年六月廿五日第四次修正，六十一年六月廿日第五次修正，六十一年八月十五日第六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六十二年五月廿日第八次修正，六十三年一月卅日第九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一日第十次修正，六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七年一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七年十月廿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七十年一月廿日第十五次修正，七十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七十二年七月四日第十七次修正，七十三年四月廿六日第十八次修正，七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十九次修正，七十四年四月一日第二十次修正，七十四年八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七年二月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

七年十月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廿三日第二十七次修正，七十九年五月七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年四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一年五月九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二年五月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三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六年六月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八年六月五日第三十六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一年六月七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一次修正，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之。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詹逸宏

附錄二

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二、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三、出席股東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五、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六、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八、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三、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五、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十六、提案股東持股併同附議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數百分之一以上者，其所提議案不列入討論及表決。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八、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秩序時，應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十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董事持股數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四，且依第 2 項規定已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已發行股份總數	全體董事應持有股數
股數	**499,999,038**	**16,000,000**

(二)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

資料日期：107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伸揚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逸宏	2,630,570
董　　事	景勛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詹景超	2,805,082
董　　事	詹皓鈞	2,774,738
董　　事	詹雅琳	1,417,984
董　　事	德臣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詹佩珊	1,979,353
獨立董事	吳界欣	0
獨立董事	孫初偉	0
獨立董事	許永昌	0
合　　計：		11,607,727

註 1：董事代表人分戶集保股數

姓　　名	分戶集保股數
詹逸宏	1,370,000
詹景超	2,423,000
詹佩珊	600,000
合　　計：	4,393,000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三條規定，代表人所持有以分戶保管方式提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集中保管之該公司記名股票，得併入持有股份總額中計算。

註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1,607,727 股，加計代表人分戶集保股數合計 4,393,000 股，總計 16,000,727 股，已達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 股。